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71號

抗 告 人

即受 刑 人 張宥禎

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裁定（114年度聲字第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

(一)抗告人即受刑人張宥禎（下稱抗告人）前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213號裁定，就其所犯附表編號1至5所載5次詐欺罪定其應執行刑1年10月，於民國113年9月24日確定，有前開裁定、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上開案件確定後，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執字第5031號指揮執行，後囑託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執行，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分113年度執更助字第232號執行。抗告人於113年11月19日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聲請易服社會勞動，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於113年12月3日通知抗告人於113年12月31日10時00分到案執行，並附上不准易服社會勞動之說明函。檢察官不准易服社會勞動函文中向抗告人說明：因抗告人故意犯數罪併罰6罪，且均受宣告有期徒刑，危害法秩序情節重大，若仍准予易刑，應認無法維持法秩序而駁回聲請，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12月3日雄檢信歲113執更助232字第1139101188號函在卷可稽。

(二)查抗告人前於108年間，因5次詐欺案件，經法院判有期徒刑6月5次確定，詳如附表所示，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213號裁定，就其所犯附表編號1至5所載5次詐欺罪定其應執行刑1年10月，於113年9月24日確定，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

01 (三)本案執行檢察官以抗告人故意犯數罪併罰6罪（應係5罪之誤  
02 載）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認其危害法秩序情節重大，若准  
03 予易刑，有難以維持法秩序情事，不准易服社會勞動，駁回  
04 抗告人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原審審酌抗告人前所犯數罪均  
05 為故意犯罪，且均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本件符合檢察機關辦  
06 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5點第8項第5款（原裁定誤植為  
07 第5點第5款）「數罪併罰，有四罪以上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  
08 徒刑之宣告者」之規定。檢察官不准抗告人之聲請易服社會  
09 勞動之理由，於法有據，則執行檢察官裁量權之行使，並無  
10 逾越法律授權或專斷而違反比例原則等濫用權力之情事，亦  
11 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自難認有違法或不當。

12 (四)抗告人指其於附表編號1、2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期間易服  
13 社會勞動時數444小時，及依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抗告人自1  
14 12年3月21日起至114年11月20日止，易服社會勞動時數1716  
15 小時，合計2160小時，既屬本件執行案件即附表編號1至5等  
16 罪執行前已易服之社會勞動換算日數，為檢察官在簽發執行  
17 指揮書時應行扣除事宜，與檢察官於審核是否再次准許抗告  
18 人易服社會勞動無關。亦無從以定應執行前准許易服社會勞  
19 動，於發生後案，經法院再定應執行後，檢察官一定應准予  
20 易服社會勞動之法律依據。抗告人以其前案經檢察官准予易  
21 服社會勞動，於定應執行刑後，檢察官卻不准易服社會勞動  
22 為由聲明異議，於法無據，為無理由。至於抗告人以其「記  
23 憶所及」主張已易服社會勞動逾2千小時，除其主張外，並  
24 無何客觀證據可供審酌，且與法院前案紀錄表不符，亦無可  
25 採。另抗告人與被害人間之和解，本屬抗告人與被害人間之  
26 民事債務關係，抗告人既已簽署和解書面，即應負擔和解之  
27 義務，於和解契約請求權未罹於時效前，應本於誠信履行，  
28 要難據此主張其因要履行和解契約，故有不入監服刑之正當  
29 理由，亦難據此主張檢察官不准其易服社會勞動係不當。

30 (五)綜上所述，本件執行檢察官不准抗告人易服社會勞動，本屬  
31 其職權之行使，合於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

01 5點第8項第5款之規定，且無逾越法律授權，或其他專斷、  
02 濫用權力之情事，本件聲明異議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語。

03 二、抗告意旨略以：

04 (一)附表所示編號1至2犯行，前已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下  
05 稱前判決）應執行刑9月，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就  
06 附表編號1至4裁定應執行刑1年6月（下稱後裁定），而於前  
07 判決執行期間，抗告人經檢察官准予易服社會勞動，已服勞  
08 動時數444小時，後裁定確定後，執行檢察官命抗告人於3年  
09 內（自前判決社會勞動始日起算）易服社會勞動完畢，依據  
10 抗告人記憶所及，勞動總時數為3200小時，截至抗告人提出  
11 本件聲明異議時，後裁定確定後之執行期間，抗告人已再增  
12 加易服社會勞動時數約1700小時，前開易服社會勞動之期間  
13 約2年左右，抗告人已易服社會勞動時數超過2,000小時，上  
14 開資料非為抗告人所能閱卷取得，僅能由原審法院調取審  
15 閱，抗告人既已於聲明異議狀提出上開爭執之理由，即為對  
16 抗告人有利之事項，故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  
17 原審法院自應調取執行卷宗以釐清抗告人所陳是否為真實，  
18 而此亦攸關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5點要件  
19 之判斷，故原裁定應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及應調查  
20 而未予調查之違誤。

21 (二)承上，若未有附表編號5之犯行，抗告人之執行率應已接近  
22 百分之七十，縱使加上附表編號5增加之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  
23 月，抗告人亦應能於期限內執行完畢。又易服社會勞動期  
24 間，抗告人表現良好，按部就班之履行，足以證明抗告人因  
25 易服社會勞動而能收到良好之矯正效果，然本案執行檢察官  
26 並未就目前抗告人正在執行易服社會勞動之情形詳為審酌，  
27 僅以「數罪併罰，有四罪以上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之宣  
28 告者。」之理由，即否准抗告人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其所  
29 為否准之程序，並未考量抗告人之個人特殊事由，即遽為不  
30 准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命令，其所為否准之程序，自非屬於  
31 刑法第41條第4項規定檢察官應為合義務性裁量之義務，而

01 有明顯瑕疵，即屬執行之指揮不當。

02 (三)抗告人就附表所示各罪，均已與各被害人達成和解，且分期  
03 履行賠償金額從未間斷，對於法秩序之破壞有所填補，自不  
04 符「難以維持法秩序」之要件，倘抗告人若因此入監服刑，  
05 恐讓各被害人無法繼續獲償、填補損害，導致法秩序破壞之  
06 情況仍持續存在，應非眾人所樂見，況前開所示各罪為抗告  
07 人同一時間接續之犯行，雖法律上評價為另行起意之數罪，  
08 然之犯罪日期均接近，僅係因接受審判時間之不同，始至第  
09 5罪後，而遭執行機關不准易服社會勞動，則原先抗告人得  
10 易服社會勞動之應執行刑1年6月之利益即遭剝奪，僅應增加  
11 應執行刑4月之故，此舉亦有違比例原則之嫌。

12 (四)綜上，原指揮命令具有程序瑕疵及認事用法違誤之情形，且  
13 原審就前述情項並未加以審酌，亦有認事用法之違誤。爰依  
14 法提起抗告，請撤銷原裁定及原指揮執行命令，讓抗告人得  
15 以繼續易服社會勞動，並能順利完成本次社會勞動等語。

16 三、按刑罰係由法院裁判後，由檢察官執行實現裁判之內容，完  
17 成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故執行有罪判決是行使刑事訴訟所確  
18 定之國家具體刑罰權。其目的係一方面藉由刑罰維護法秩  
19 序，滿足社會一般人的正義需求，另一方面則透過刑罰之執  
20 行，對於犯罪行為人產生懲儆作用，並於刑罰執行之過程中  
21 進行矯治改善教育，及對社會上潛在之犯罪行為人予以威嚇  
22 之作用。惟若在矯治機構執行例如短期自由刑，因受刑人接  
23 受懲戒感化時間甚短，無法達到預防之效果，甚至成為犯罪  
24 者短期進修學校，極易沾染惡習，相對弱化矯治功能；且受  
25 刑人不易感受刑罰之痛苦，進而輕視刑罰，自暴自棄；又因  
26 刑之執行迫使受刑人與社會隔離，產生標籤化，造成復歸社  
27 會之困難。是當刑罰執行之負面效應所帶來弊端，大於刑之  
28 執行所矯正優勢時，應如何執行刑罰，即有思考轉向之必  
29 要。在刑事政策上，對於短期自由刑，為確保刑之執行確  
30 實，並將對受刑人之不良影響減至最低，避免執行所產生之  
31 前述弊端，乃由法律明定其要件，允許以其他刑罰之方式或

01 手段，代替原本刑罰手段之執行，即衍生出所謂「易刑處  
02 分」的刑之替代執行方式。又按易刑處分中之「易服社會勞  
03 動」制度，旨在救濟短期自由刑之流弊，係基於特別預防刑  
04 事政策之立法，冀藉受短期自由刑宣告之受刑人，經由易服  
05 社會勞動之處罰促使改過遷善，達到復歸社會之刑罰目的。  
06 依刑法第41條第3項、第4項規定，對於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  
07 或拘役之宣告，不符同條第1項易科罰金規定之受刑人，除  
08 有因身心健康狀況不堪負荷，執行顯有困難者外，只有在  
09 「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時，檢察官得不  
10 准受刑人易服社會勞動。則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不僅可避免  
11 短期自由刑的流弊，對政府而言，可舒緩監獄擁擠問題、避  
12 免增（擴）建監獄、節省矯正費用、減少國家財政負擔；對  
13 社會而言，受刑人從監禁之消費者變成提供勞動服務之生產  
14 者，可創造產值、造福鄰里及回饋社會；對受刑人而言，可  
15 無庸入監執行，既能維持原有之工作與生活，又可兼顧家庭  
16 照顧。實為政府、社會及犯罪者三贏制度。故在執行之具體  
17 實踐上，本以准予易服社會勞動為原則。固然，檢察官對於  
18 受刑人是否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  
19 形，有依據具體個案，審酌受刑人犯罪特性、情狀及個人因  
20 素等事項而為合於立法意旨之裁量權，惟仍須依據憲法及刑  
21 事訴訟法中之正當法律程序保障受刑人之基本權及維繫其人  
22 性尊嚴，妥適運用，而於例外不准易服社會勞動時，應具有  
23 相當之理由。尤其對於已被援為定罪及量刑之事由，於執行  
24 刑罰時更應謹慎考量，避免有「重複評價」之嫌，亦不宜僅  
25 為配合政策、遏止犯罪或囿於輿情壓力，不分情節一律否准  
26 易服社會勞動。就此，法務部為妥適運用易服社會勞動之相  
27 關規定，並使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在執行作業上有統  
28 一客觀之標準可循，特制定（於民國108年1月4日修正）  
29 「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下稱易服社會勞  
30 動作業要點，並列入臺灣高等檢察署執行手冊參考），其中  
31 第5點第8項對於：(1)3犯以上且每犯皆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

01 徒刑宣告之累犯。(2)前因故意犯罪而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  
02 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而受有期徒  
03 刑之宣告者。(3)前因故意犯罪於假釋中，故意再犯本案而受  
04 有期徒刑之宣告者。(4)3犯以上施用毒品者。(5)數罪併罰，  
05 有4罪以上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認「應為」  
06 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  
07 事由；於第5點第9項對於：(1)經通緝或拘提到案者。(2)因有  
08 逃亡或反覆實施犯罪之虞而於執行時仍在押者，或另犯最輕  
09 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而於執行時仍在押者。(3)前經  
10 准許易服社會勞動，嗣無正當理由不履行或履行期間屆滿仍  
11 未履行完畢，致執行原宣告之徒刑或拘役者。(4)前經緩刑或  
12 緩起訴處分附帶命提供義務勞務，未依規定履行義務勞務而  
13 被撤銷緩刑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5)有不執行所宣告之刑，  
14 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其他事由者。認「得為」  
15 有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  
16 之事由等。自得作為認定有無「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  
17 持法秩序」之衡量標準之一，以避免恣意（最高法院111年  
18 度台抗字第354號裁定意旨參照）。

#### 19 四、經查：

20 (一)本件抗告人前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審法院就其所犯如附表所  
21 示5次加重詐欺罪，以113年度聲字第1213號裁定定其應執行  
22 刑為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下稱系爭裁定），而抗告人所  
23 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之罪，屬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嗣該案移送  
2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執行，而經囑託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以  
26 113年執更助字第232號代為執行，抗告人則經通知於113年1  
27 1月19日上午10時至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執行，並聲請易服  
28 社會勞動，而由執行書記官簽請執行檢察官核示，執行檢察  
29 官則在簽上批示「受刑人係故意犯數罪併罰6罪，均受宣告  
30 有期徒刑，危害法秩序情節重大，若仍予易刑應認難維持法  
31 秩序」等語而駁回聲請，且於113年12月3日以雄檢信歲113

01 執更助232字第1139101188號函覆以：「主旨：台端所犯詐  
02 欺等案件，經臺南地院裁處應執行徒刑1年10月，經審核結  
03 果不准易服社會勞動，仍應繼續執行刑期，請查照。說明：  
04 …二、經本署審核認：台端係故意犯數罪併罰6罪，且均受  
05 宣告有期徒刑，危害法秩序情節重大，若仍准予易刑應認難  
06 維持法秩序而駁回聲請」等語（下稱上開函文），有113年1  
07 1月19日簽（下稱上開簽呈）、上開函文等件在卷可稽，並  
08 經本院調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執更助字第232號執行  
09 卷宗（下稱執行卷）查核無誤。

10 (二)原裁定固認本件符合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  
11 5點第8項第5款之規定，檢察官不准聲明抗告人之聲請易服  
12 社會勞動之理由，於法有據等語，惟觀諸上開簽呈及上開函  
13 文，除前揭內容外，其中未載敘執行檢察官考量本件之犯罪  
14 特性、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等事項後，綜合評價、權  
15 衡結果之具體事由，亦未載明本件否准抗告人是否有依據何  
16 規定而為審酌，則原裁定逕認執行檢察官以檢察機關辦理易  
17 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5點第8項第5款規定作為否准之理  
18 由，已難認與前揭事證相合。況接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  
19 役之宣告，不符第1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得依前項折算規  
20 定，易服社會勞動。前二項之規定，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  
21 行顯有困難者，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  
22 法秩序者，不適用之。法務部訂定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  
23 動作業要點，因無法律授權依據，難謂屬法規命令，惟依作  
24 業要點第1點：「為妥適運用易服社會勞動之相關規定，並  
25 使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在執行作業上有統一客觀之標  
26 準可循，爰訂定本要點」之規定，當係法務部身為刑法主管  
27 機關，基於職權所制定的細節性、技術性事項，或係協助所  
28 屬檢察機關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  
29 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中央法規標準法第7條、行政程序  
30 法第159條第2款參見），其性質不論是職權命令或行政規  
31 則，仍應受刑法第41條第4項規定之拘束，自屬當然（最高

01 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3號、第354號裁定意旨參照)，故檢  
02 察官若未依上開規定及其立法意旨綜合評價而為合義務性之  
03 裁量，法院仍得介入審查。而依執行卷內資料，抗告人犯如  
04 附表編號1至2所示犯行，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05 審訴字第1240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即前判  
06 決），嗣就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犯行，則再經臺  
07 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317號裁定應執行刑  
08 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即後裁定），而於前判決執行期間，  
09 抗告人經檢察官准予易服社會勞動（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  
10 1年執字第3425號、111年刑護勞字第461號），應履行時數1  
11 638小時，應履行期間自111年9月6日至113年3月5日止，已  
12 履行時數444小時，而因後裁定之應執行刑獲准易服社會勞  
13 動前結算，上開111年刑護勞字第461號案件結案，再以臺灣  
14 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執更字第67號（112年刑護勞字第163  
15 號）案件執行後裁定，應執行社會勞動時數計3282小時，已  
16 履行時數444小時，應履行時數2838小時，應履行期間自112  
17 年3月21日至114年11月20日止，已履行時數1716小時，並因  
18 系爭裁定之執行結算，上開112年刑護勞字第163號案件結  
19 案，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易服社會勞動指揮書及臺  
20 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觀護人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案件結案報告書  
21 各2份在卷可考，堪認抗告意旨所據前開易服社會勞動之期  
22 間約2年左右，抗告人已易服社會勞動時數超過2,000小時等  
23 節，尚非無憑，而抗告意旨此部分所指情節，似難認與檢察  
24 官於審核是否再次准許抗告人易服社會勞動之上開「難收矯  
25 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要件全然無關，且抗告人  
26 是否有刑法第41條第4項所定「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  
27 有困難，或有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  
28 序」等事由，未見檢察官予以實質審酌、裁量，則檢察官是  
29 否有依據本件具體個案，審酌受刑人犯罪特性、情狀及個人  
30 因素等事項而為合於立法意旨之裁量要難逕認，而原審就抗  
31 告人前揭執行易服社會勞動情形，並未查閱相關卷宗資料以

01 為審查本件檢察官執行指揮是否有當之依憑，遽以抗告人上  
02 開主張並無何客觀證據可供審酌，且與法院前案紀錄表不  
03 符，無可採取等節，是否妥適，尚非無審究之必要。

04 (三)本件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5次加重詐欺罪，分別經如附表  
05 所示法院審理後，就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  
06 以抗告人犯後坦承犯行，且與該案被害人均達成調解，賠償  
07 該案被害人所受之損失，而有悔改之意，均經依刑法第59條  
08 規定酌減其刑；就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各罪，認  
09 其符合自首要件，均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刑，復以抗告  
10 人犯後坦承犯行，亦與各案之被害人均達成調解，賠償被害  
11 人等之損害，而衡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之量刑情狀，就抗  
12 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5罪，均量處有期徒刑6月，此有上開各  
13 該判決足佐。據此，可知抗告人所犯各罪均為短期自由刑之  
14 宣告，且所犯罪質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大致相同，並  
15 於犯罪後自首，亦實際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顯已盡力彌補  
16 而避免損害之擴大，而顯其悔意，是就本件以觀，若准予易  
17 服社會勞動，相較於入監服刑，何以難以收達矯正之效，尚  
18 未見檢察官有進一步作實質之審酌，而原審就此部分亦未詳  
19 予審認，容非無研求之餘地。

20 (四)至抗告人數罪併罰，有4罪以上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之  
21 宣告乃不准易服社會勞動，固合於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  
22 動作業要點第5點第8項第5款所定「應」認有「確因不執行  
23 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事由，惟  
24 觀之各該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抗告人各次犯行，犯罪之手  
25 法、動機相似，且時間相近，此與在相異時空下之一犯再犯  
26 所造成的侵害，能否等同論之，有無違反刑法第41條第8項  
27 (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  
28 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規定之立  
29 法原意，亦非無疑。

30 五、綜上所述，本件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是否有當，尚有究明之必  
31 要，抗告人執前詞提起本件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並非無

01 理由，為保障當事人權益及兼顧其審級利益，自應由本院將  
02 原裁定撤銷，發回原審法院，另為妥適之裁定。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

06 法官 林臻嫻

07 法官 王美玲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書記官 蘇文儀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